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5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

被告 陳柏達即陳戎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陸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拾陸萬伍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立貸款契約2份，並向原告借款2筆(1)新臺幣(下同)665,000元、(2)35,000元，合計70萬元，目前借款餘額為(1)252,411元、(2)13,287元，合計借款餘額為265,698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至116年9月19日止，償還方式為自111年9月19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不變，並約定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拒被告向原告之借款有本息攤還延遲

01 情形，依據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八條有關期限利益喪失之
02 規定，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共計積欠原告本金265,
03 6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2份、放款戶帳
08 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
10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

1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附表】：

24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52,411元	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3,287元	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

(續上頁)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65,698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宋瑋陵